



中豪律师事务所
ZHH LAW FIRM

中豪之窗

ZHONGHAO EXPRESS

2024年 第3期 | 总第090期 | 中豪律师事务所主办 | 双月刊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司法部 部级文明律师事务所
中国精英律所30强
亚太地区100强律所

【律师论坛】

《刑法修正案（十二）》
对民营企业反腐败的影响

《新公司法》
股东以非货币财产
出资实务操作要点

商业承兑汇票票据
权利行使实务研究

以案释法
——兼论案外人执行异议中
权利冲突的保护顺位

【法理天地】

“低空经济”法律漫谈系列一
“长臂管辖”对我国
低空经济产业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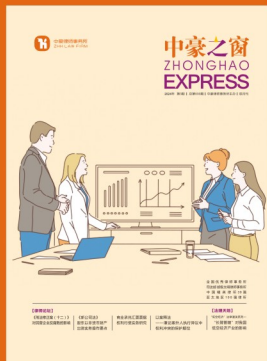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郗永春副司长 到访中豪现场办理“成渝理财通”提案

2024年6月19日，国家金融监管总局资管机构监管司副司长郗永春、理财处处长李昊一行到访中豪，当面向全国政协委员、管委会主席袁小彬交流《关于围绕成渝双城经济圈建设打造“成渝理财通”平台的提案》的相关建议内容，虚心听取委员履职意见，以及通报初步办理的情况。该提案被《团结报》等媒体专版报道，通过分析成渝地区理财业务现状，结合国家拟在成渝地区设立西部金融中心的规划，建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支持成渝两地金融资源协作互通，打造服务川渝地区的线上理财综合服务平台“成渝理财通”，并对金融机构创设成渝双城经济圈、乡村振兴、ESG、专精特新等主题理财产品给予一定的政策倾斜。袁小彬委员详细讲解了发展成渝两地理财通3个层级的融合建议，并对郗司长专程上门听取意见表示感谢。



中豪荣获重庆市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 2023 年度履职评估排名第一

2024年6月29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五中院）根据《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企业破产案件社会中介机构管理人评估办法（试行）》的规定，组成评审委员会，结合重庆市破产管理人提交的年度履职报告、五中院及其他法院的意见，从年度办案数量、个案评估结果、管理人机构规模和经验、专业人员队伍建设、破产实务研究成果、职业道德等方面，对破产管理人2023年的履职情况进行评分，并随后发布《关于重庆市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2023年度评估结果的公告》及评估结果。在评估的69家破产管理人中，中豪以总分90.85分排名第一。本次评估结果是人民法院对中豪的专业技能及职业道德的双重认可。我们将充分发挥在破产领域的专业优势，为公平维护各方权益，为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添砖加瓦。



中豪之窗

ZHONGHAO EXPRESS

总第090期 2024年 第3期 双月刊

(内部资料 仅供交流)

《中豪之窗》编委会

主编：袁小彬

执行主编：杨青

编委：

张涌	陈晴	邵兴全
宋涛	王辉	范珈铭
卜海军	陈伟	夏烈
涂小琴	李东方	吴红遐
俞理伟	郑毅	郑继华
汪飞	张德胜	邓辉
傅达庆	刘军	宁思燕
文建	李燕	邓舒丹
柯海彬	马海生	柴佳
赵明举	梁勇	伍伟
李永	周尽	吕睿鑫
刘文治	王必伟	赵寅皓
周鹏	青苗	黎莎莎
赵晨	肖东	张晓卿
任远	郑鹏	文奕
张龙	高伟	刘卉灵
蒋官宝	曹一川	张磊
王冠男	冯杰	陈序
孙剑颖	江小舟	袁珂
保亚飞	黄昊	荀静
卢露	路斐	黄宇
宋琴		

责任编辑：李雯

美编：王先

主办：中豪律师事务所

Web: www.zhhlaw.com

Twitter: @zhhlawfirm

Weibo: weibo.com/zhhlawfirm

Wechat: @zhhlawfirm

CONTENTS

目录

律师论坛 FORUM

《刑法修正案（十二）》对民营企业反腐败的影响 汤伟佳 卢意成 2

《新公司法》股东以非货币财产出资实务操作要点 赵明举 8

商业承兑汇票票据权利行使实务研究 黎莎莎 石璞 13

以案释法——兼论案外人执行异议中权利冲突的保护顺位 涂旋宇 21

法理天地 THEORY

“低空经济”法律漫谈系列一 郑毅 27

“长臂管辖”对我国低空经济产业的影响

2024年6月26日，重庆市青年企业家协会第六次会员大会在渝州宾馆召开。大会选举产生了协会第六届理事会理事、监事会监事和会长、副会长等。其中，合伙人肖东成功当选重庆市青年企业家协会第六届理事会理事和副会长。

2024年6月25日，重庆市文化遗产司法保护（松溉古镇）教育基地暨重庆环境资源法庭（松溉古镇）巡回审判站揭牌仪式在永川区松溉古镇举行，该基地是重庆首个以文化遗产保护为主题的司法保护基地。全国政协委员袁小彬以及部分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共17人应邀参加活动。

2024年6月25日，蓉港科创产业（生命健康及新经济）交流会在成都万豪酒店顺利举行。中豪香港办公室主任杨青在交流会作“香港企业合规管理法律风险及防范”主题分享。

2024年6月15日，中豪（成都）律师事务所联合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四川省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成都市律师协会、西南财经大学习近平经济思想研究院举办的“中国鉴定式案例研习与民商事庭审实务研讨会”在西南财经大学圆满举行。本次专题研讨会分为开幕式、颁奖仪式、主旨发言、沙龙讨论与闭幕式五个环节。

2024年6月14日，“把握投资新机遇 开拓海外新商机”——香港优势助力四川大数据企业出海交流会在成都群光君悦酒店顺利举行。中豪香港办公室主任杨青在交流会作“香港投资法律实务及企业合规管理风险防范”主题演讲。

2024年6月，渝中区、两江新区律师工作委员会公布了新一届专业委员会、专门委员会人员负责人及委员名单，中豪26名律师入选。

2024年5月31日，长沙市律师协会张自国监事长一行到访中豪调研、交流涉外业务情况。

2024年5月30日，最高人民法院第五巡回法庭联合重庆两江新区顶尖学府重庆星光小学，举办“六一”儿童节“与法同行、守护成长”公众

开放日活动。中豪管委会主席袁小彬作为全国政协委员及最高人民法院特约监督员代表，应邀出席本次活动并作发言。

2024年5月24日，马来西亚律师事务所Mohamed Ridza&Co管理合伙人Mohamed Ridza和越南律师事务所JLPW VINH AN LEGAL管理合伙人Nguyen Phuoc Bao Tri到访中豪参观、交流。

2024年5月23日，在首届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检察官—律师模拟庭审大赛决赛中，中豪由律师汤伟佳、尹菁、实习律师卢意成组成的竞赛队伍，荣获了两项“优秀辩护人”个人奖以及重庆律师队伍唯一“优秀辩护人团队”奖荣誉称号。

2024年5月22日-24日，市律协举办了“重庆律师行业东盟国别法律实务培训班”，邀请来自越南、马来西亚、泰国、老挝等东盟国家的律师、税务师及企业负责人为50余名重庆涉外律师授课。香港办公室主任杨青应邀作“东盟投资法律实务及香港在内地企业东盟投资中的价值与作用”主题分享。

2024年5月23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发布公告，经过前期的申报、评分、初审和复审，确定了终审的《重庆市企业破产案件社会中介机构管理人名册》，中豪再次连续入编一级管理人名册。

2024年5月15日，西南政法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党委书记代莉平、院长周振超一行到访中豪，就校所合作进行交流。交流会上，两江新区办公室与西南政法大学政管学院就“就业与实践”校所合作达成共识，双方签署了《共建教学科研实践基地协议书》。

2024年5月10日，“一带一路”律师联盟秘书长、全国律协国际事务高级顾问、原司法部国际合作局局长康煜一行4人，在重庆市司法局律师工作处副处长、重庆市律协秘书长肖华的陪同下，到访中豪调研。

中豪新闻



对于民营企业员工损害公司利益行为，通常以职务侵占、挪用资金、伪造印章等罪名提起刑事控告，通过启动刑事诉讼追究员工刑事责任，并通过法院判决退赔挽回公司损失，但实践中存在适用范围窄、可用证据少、立案查处难等问题。2024年3月1日，《刑法修正案（十二）》正式施行，将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为亲友非法牟利罪，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公司、企业资产罪的适用主体扩大至民营企业。本文将梳理相关罪名的修改情况、运用要点、追诉标准，以期拓宽民营企业治理内部腐败问题的思路。

《刑法修正案（十二）》 对民营企业反腐败的影响

◎ 文 / 汤伟佳 卢意成 / 重庆办公室





汤伟佳 | 顾问律师

专业领域：商业犯罪及职务犯罪辩护
手机：+86 158 2331 5949
邮箱：andrew@zhhlaw.com



卢意成 | 律师助理

专业领域：行政诉讼、公司法律服务
及民事争议解决
手机：+86 153 4055 5276
邮箱：louis.lu@zhhlaw.com

运用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规制民企高管

(一) 修改情况

修改前：国有公司、企业的董事、经理利用职务便利，自己经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所任职公司、企业同类的营业，获取非法利益，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修改后：国有公司、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便利，自己经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所任职公司、企业同类的营业，获取非法利益，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其他公司、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实施前款行为，致使公司、企业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二) 运用要点

1.本罪最大变化是将原本仅适用于国有公司、企业人员适用范围扩大至民营企业。“其他公司、企业”原则上指与“国有公司、企业”相对应的“非国有公司、企业”，至于企业规模大小、股东多少、运营情况未做限制，性质上属于非国有即可。除一般的民营企业外，一人公司（有投资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等也可以认定为“其他公司、企业”的范畴，如同类营业行为对企业造成实际损害结果也可追究刑事责任。需要注意的是：合伙

企业需要注意区分普通合伙和有限合伙，对于有限合伙企业中的有限合伙人因《合伙企业法》第71条规定“有限合伙人可以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有限合伙相竞争的业务；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对于有限合伙企业是否可以适用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需要从合伙协议中寻求竞业禁止规定作为义务依据。

2.本罪犯罪主体并非民营企业全部员工，而是限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于公司董事、监事的身份不难认定，实践中争议较大的是高级管理人员的认定，根据《公司法》第265条的规定“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长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认定高级管理人员应进行实质审查，关键在于其岗位是否具有管理整个公司、企业的地位。对于公司开展业务需要使用业务经理、产品经理、项目经理等称谓的工作人员，或者说仅是对某一部门、项目、业务主管的经理，不宜认定为高级管理人员。

3.本罪入罪前提是“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公司法》第184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换句话说，经过公司同意的经营同类营业行为符合公司法的规定，是合法行为。对于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中的管理人员经过投资人同意经营同类营业符合个人独资企业法规定的以及企业老板决定另外设立或者投资企业的，自然也不宜认定为本罪。



（三）追诉标准

本罪追诉标准尚未明确。对于“国有企业、公司”的入罪条件是“获取非法利益”，对于“其他公司、企业”的入罪条件是“致使公司、企业利益遭受重大损失”。换句话说，对国有企业侧重于“肥私”的考量，对民营企业更侧重于“损公”的考量。根据《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第12条的规定，非法获取利益10万元以上，应当追诉。由于民营企业人员涉嫌非法同类营业罪的构成要件已经修改，不宜继续沿用2010年的标准，具体标准有待于出台新的司法解释予以明确。

运用为亲友非法牟利罪 规制民企员工

（一）修改情况

修改前：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致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一）将本单位的盈利业务交由自己的亲友进行经营的；（二）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自己的亲友经营管理的单位采购商品或者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自己的亲友经营管理的单位销售商品的；（三）向自己的亲友经营管理的单位采购不合格商品的。

修改后：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

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致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一）将本单位的盈利业务交由自己的亲友进行经营的；（二）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从自己的亲友经营管理的单位采购商品、接受服务或者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自己的亲友经营管理的单位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的；（三）从自己的亲友经营管理的单位采购、接受不合格商品、服务的。

其他公司、企业的工作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实施前款行为，致使公司、企业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二）运用要点

1.本罪同样是将原适用于“国有



公司、企业、单位的工作人员”扩大至民营企业的工作人员。本罪的犯罪主体不局限于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中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而且涵盖了民营企业的一般员工。这主要是考虑到，本罪是典型的以权谋私直接侵害企业利益的犯罪，除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基于忠实义务不得实施非法关联交易以外，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也都应当基于受托、合同等义务，不得侵害公司、企业利益。公司、企业任何人员实施为亲友非法牟利，都将会直接损害企业财产。

2.本罪入罪前提是“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公司法》第182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等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的，应当就有关事项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换句话说，经过公司同意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构成本罪。

3.本罪行为方式从“商品”扩大至“服务”。实践中已作出对商品包涵服务的扩大解释，本次修改是将论理解释明确为法律规定，符合当前的情况和实际需要。对于实践中反映突出的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工作人员获取或者提供资金业务过程中，通过提高或者压低价格方式为亲友非法牟利的行为，应当认定为构成本罪。

4.如何认定“亲友”范围，争议较大。目前，没有明确的司法解释规定“亲友”范围。对于“亲友”的认定，应以是否存在情感联系、经济往来、利益输送、利害关系等特征进行实质性判断。可以参考界定为以下三类人员：亲人，包括配偶、直系亲属、三代以内旁系亲属、儿女姻亲等；情人、身边工作人员等特定关系人；具有利益关联的朋友。

（三）追诉标准

根据《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第13条的规定，本罪的追诉标准是：造成经济损失数额在10万元以上的；使其亲友非法获利数额在20万元以上的；造成有关单位破产，停业、停产6个月以上，或者被吊销许可证和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解散的；其他致使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情形。在新的追诉标准出台之前，可以参考使用上述追诉标准。

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公司、企业资产罪的适用

（一）修改情况

修改前：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徇私舞弊，将国有资产低价折股或者低价出售，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

刑或者拘役；致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修改后：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徇私舞弊，将国有资产低价折股或者低价出售，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致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其他公司、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徇私舞弊，将公司、企业资产低价折股或者低价出售，致使公司、企业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二）运用要点

修改前：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徇私舞弊，将国有资产低价折股或者低价出售，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致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修改后：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徇私舞弊，将国有资产低价折股或者低价出售，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致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1.本罪同样是将适用范围扩大至民营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既包括直接处理具体事务的公司办事人员,也包括对公司资产的评估、折价、折股、出售负有监管职责的公司领导。对于主体身份及职责范围的认定,需要结合公司章程、公司高管及分工情况说明、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履历表、任免审批表、委派书等有关当事人职务范围的材料来确定。

2.本罪行为方式是故意实施徇私舞弊行为。行为人主观上是为谋取私利,对于损害企业利益的结果持希望或者放任发生的态度,客观上采取欺骗、隐瞒等手段。“低价折股”是指将公司、企业的实物、知识产权或土地使用权等资产故意低估作价,以此折合成的股份用作出资。“低价出售”是指将公司、企业的实物、知识产权或土地使用权等资产故意低于实际市场价格向外转让。如果行为人在主观上是过失,不存在徇私舞弊行为,不能认定为本罪。如在企业资产重组、收购等工作过程中,行为人不在于弄虚作假行为,并且充分履行职责,由于决策失误或者市场行情变化,致使企业资产在交易中受到损失的,不认定为本罪。

3.本罪可与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等罪数罪并罚。《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7条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同时构成受贿罪和刑

法分则第三章第三节、第九章规定的渎职犯罪的,除刑法另有规定外,以受贿罪和渎职犯罪数罪并罚。对于因收受贿赂,故意折价折股公司资产的行为,可以依据上述规定与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数罪并罚。”

(三) 追诉标准

根据《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第17条的规定,本罪的追诉标准是:造成国家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30万元以上的;造成有关单位破产,停业、停产6个月以上,或者被吊销许可证和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解散的;其他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情形。在新的追诉标准出台之前,可以参考使用上述追诉标准。

对民营企业背信犯罪适用的展望

《刑法修正案(十二)》增设上述民营企业背信犯罪的初衷是惩治民营企业内部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损企肥私”,从而实现保护企业、企业家利益,为民营企业更好预防惩治内部腐败犯罪提供法律手段。一方面以往适用于“国有公司、企业”案件数量极少,一定程度上已沦为“僵尸条款”,适用于民营企业后能否焕发生命力仍有待观察。另一方面,对于适用于民营企业之后以产生的股东内斗、员工相互举报等权利滥用问题,司法机关需把握好犯罪认定标准和刑

事司法政策。

需要注意的是,上述修改虽增加民营企业提起刑事控告的罪名数量,但仍面临证据搜集困难等现实问题,比如适用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如何固定公司损失证据。对于最终能否启动刑事诉讼程序,民营企业仍需建立客观、理性认识。

从民营企业立场出发,可以《刑法修正案(十二)》为契机,通过公司章程及相关文件明确高管范围、权限、职责,确定相关人员主体身份,明确竞业禁止义务,加强对员工教育培训,提升企业反舞弊合规意识,从而更好发挥背信犯罪的威慑治理作用。

【摘要】《新公司法》从法律层面增加了股东非货币财产出资的种类，并对股东非货币财产出资的评估程序、非货币财产作为出资财产的交付转让程序、非货币财产出资瑕疵法律责任进行了体系化的规制。笔者通过对非货币财产出资涉及的法律条款解读，就实务中非货币财产出资注意事项进行总结提炼，以期为股东非货币财产出资提供借鉴参考。

【关键词】 股东 出资 非货币财产

《新公司法》股东以非货币财产出资实务操作要点

◎ 文 / 赵明举 / 重庆办公室





赵明举 | 合伙人

专业领域：公司业务、破产重整
金融保险、税务筹划

手机：+86 135 0835 2991

邮箱：jason.zhao@zhhlaw.com

条款

《新公司法》第48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股权、债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新公司法》第49条规定：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

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对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新公司法》第50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股东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实际缴纳出资，或者实际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所认缴的出资额的，设立时的其他股东与该股东在出资不足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解读

（一）股东以非货币财产出资形式不限于法定的“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股权和债权”

《新公司法》将股东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形式由过去列举的“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扩大至“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股权、债权等”。股东以非货币财产的出资方式包括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股权、债权等财产。该处的“等”字属于等外条款，也即除了法律列举的这些非货币财产形式外，其他的凡是可以货币估价并可依法转让的财产均属于合法的出资方式，但法律、行政法规明确禁止的非货币财产除外。

根据《新公司法》规定，可以用来出资的“非货币财产”依法需要同时齐备两个条件：一是可以用货币估价；二是可以依法转让。比如，除了公司法规定的上述几种法定形式外，在实践中比较常见的非货币财产出资形式也包括采矿权许可证、公司的承包经营权、特许经营权、高速公路一定期限的经营权、植物新品种使用权、特定账号的使用权等等均可以作为股东出资方式。

（二）股东以非货币财产出资应当履行法定的评估作价程序，但未履行评估作价程序一般也不影响股东出资的效力

《新公司法》第48条第2款规定，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结合司法实践的主流观点，一般认为，该规定属于管理性强制性规定。也即，即便股东对非货币财产出资未经评估程序，但并不影响股东出资的效力。但如公司、其他股东或公司债权人对其非货币财产出资提出质



疑，则面临被司法机关进行干预、重新启动法定评估程序的可能，股东根据评估结构可能承担出资瑕疵的法律责任。

（三）股东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缴纳既要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也要办理交付使用手续

根据《民法典》第208条的规

定，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应当依照法律规定登记。动产物权的设立和转让，应当依照法律规定交付。



根据《公司法解释（三）》第10条的规定，出资人以房屋、土地使用权或者需要办理权属登记的知识产权等财产出资，已经交付公司使用但未办理权属变更手续，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主张认定出资人未履行出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当责令当事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办理权属变更手续；在前述期间内办理了权属变更手续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已经履行了出资义务；出资人主张自其实际交付财产给公司使用时享有相应股东权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出资人以前款规定的财产出资，已经办理权属变更手续但未交付给公司使用，公司或者其他股东主张其向公司交付、并在实际交付之前不享有相应股东权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据此规定，股东如果以需要办理法定登记手续作为产权变更登记公示方法的非货币财产进行出资，应当依法办理产权转移登记，同时应当办理财产交付使用手续；股东如以依法以交付作为产权转移公示方法的非货币财产进行出资，应当依法办理交付手续。

（四）股东实际出资的非货币财产价值显著偏低，其他股东对此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一般认为，股东以非货币财产出资其价值显著偏低的界定需要考虑两个因素：1.时点因素。即该非货币财产出资价值的评判时点应当以股东实际出资的时点，而不能以其他时点来评判非货币财产出资的价值；2.程

度因素。“非货币财产出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所认缴的出资额”中的“显著低于”法律并没有明确规定，属于司法自由裁量范围，但一般认为，如该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值低于所认缴出资额的70%的，可以认定为“显著偏低”。

对于非货币财产出资价值显著偏低于股东认缴出资额的，股东本人需要向公司及时补足该差额部分，其他发起人对此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非货币财产出资”实操注意事项

为了避免股东以“非货币财产”出资可能给本人及其合作伙伴带来的法律风险，建议采取以下法定程序办理“非货币财产出资”手续：

（一）各个股东在讨论某一股东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合法性外（即符合“可用货币估价”“可依法转让”两个法定条件外），也要考虑该非货币财产出资和公司经营的关联性问题，即该非货币财产是否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须使用的生产资料。

（二）对股东拟以非货币财产方式出资的非货币财产进行资产评估作价。在评估机构选择程序或最终选定上，建议拟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股东得到其他各个股东的书面同意或认可。

（三）全体股东就某一股东以“非货币财产方式出资”进行一致性决议。决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是同意某一股东以非货币财产进行出资；二是同意非货币财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资产价格作为股东认缴出资额；三是确认非货币财产产权转移登记的办理时间；四是确认非货币财产交付使用时间。

（四）公司和股东按照股东会决议确定的非货币财产产权转移登记时间及交付使用时间，及时完成非货币财产产权转移登记手续及交付使用手续，同时在公司财务账簿中就该部分资产及时入账。

【摘要】近年来，大型房地产企业利用其优势地位，使得交易中采用商业承兑汇票进行结算的方式逐渐成为主流，但自2021年受到房地产行业整体下行的冲击，房地产企业资信状况不佳、偿付能力下降，导致大量到期商票无法如期承兑，由此引发诸多诉讼案件。《票据法》自2004年修正以来，仅有2009年颁布的《电子商业汇票业务管理办法》、2011年修订的《票据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尤其在中国人民银行电子商业汇票系统（以下简称ECDS）上线后，电子商票高效便捷的特性使其逐步替代纸质票据，也使得实务操作与《票据法》等相关法规衔接的空白地带越发凸显，以致争议发生时缺乏有效法律依据，各地法院认定也出现了诸多差异。本文结合现有的票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典型案例等进行分析梳理，希望对票据权利人积极行使票据权利提供有效帮助。

【关键词】 商业承兑汇票 票据权利 提示付款 追索

商业承兑汇票票据权利行使实务研究

◎ 文 / 黎莎莎 石璞 / 重庆办公室



票据权利包括票据到期后持票人向票据债务人行使请求支付票据金额的权利，即付款请求权、追索权及再追索权，其中付款请求权为第一顺序权利，追索权为第二顺序权利。

基于票据权利的基本特性，并结合实务中各地法院的典型案列，我们总结出持票人在行使权利时主要遇到的争议问题，结合法院生效判决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探析持票人在票据权利的行使时需注意的事项。

电子商业承兑汇票提前提示付款的效力能否延伸到票据到期之后？

（一）电子商业汇票提前提示付款具有延伸效力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2020）渝民终398号芬雷选煤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与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等票据纠纷案】（载《人民司法·案例》2022年第17期第89-91页）

争议焦点：持票人在到期日前提示付款，在承兑人不做拒绝付款操作的情况下，汇票到期后能否发生到期日提示付款的法律效力？

法院认为：本案中，持票人芬雷选煤公司在汇票到期日前提示付款，其间并未撤回付款请求，承兑人力帆财务公司也并未拒绝付款，并在汇票到期日签收，说明持票人芬雷选煤公司提示付款是一直持续到到期日的，故本案应当认定持票人在到期日进行了提示付款，显然无需再次提示付款。因此，

本案中持票人芬雷选煤公司并不丧失对前手陕西煤运黄陵分公司等的追索权。

（二）于电子商业汇票到期日之前提示付款并不符合向所有前手拒付追索的构成要件，“提示付款待签收”的票据状态，并不能当然得出票据拒付追索的结论

【北京金融法院首批十大典型案例（2021）京74民终162号北京航天新立科技有限公司与湖北江耀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案】

争议焦点：湖北江耀公司于电子商业汇票到期日之前提示付款是否享有向所有前手拒付追索权？

法院认为：如何认定电子商业汇票期前提示付款的效力，直接影响票据债务人期限利益。因此，对此效力的认定应注重持票人与票据债务人利益平衡，秉持“两害相权取其轻”之方法。若票据债务人自愿放弃期限利益，法院仅需审查权利放弃的正当性。若票据债务人并未放弃期限利益，并未追认期前提示付款的效力，此时若赋予期前提示付款具有票据法上提示付款的积极效力，则票据债务人将面对不可捉摸的交易对手与变化无常的交易模式，电子商业汇票法律关系的稳定性与可预测性将受到冲击。相比较而言，若否认期前提示付款行为具有票据法上提示付款的积极效力，仅持票人承受了违反电子商业汇票要式性规范的失权后果，并不会牵涉到票据债务关系全链条，作为票据流通基础的票据无因性与要式性得到了维护，电子商业汇票的流通性与可预期性得到保障，而且持票人还可能向出票人、承兑人进行拒付追索，持票人亦有相应权利救济途径。综上所述，无法认定湖北江耀公司期前



黎莎莎 | 合伙人

专业领域：复杂商事争议解决
银行与保险、股权投资
手机：+86 189 0836 5796
邮箱：monali@zhhlaw.com



石璞 | 律师

专业领域：复杂商事争议解决
银行与保险、股权投资
手机：+86 136 1760 1251
邮箱：della.shi@zhhlaw.com

提示付款行为的效力及于票据到期后的提示付款行为，具有提示付款期内提示付款的效力，湖北江耀公司不享有向所有前手拒付追索权。

从上述不同地区法院作出的观点截然相反的案例可以看出，在评判提前提示付款的效力时，虽有法院认可了只要未撤回申请即具备延伸至到期日之后的效力，但从利益平衡的角度考量，也有法院认为电子商票虽然是通过数据电文的形式在电子商业汇票系统（ECDS）中提示，与传统纸质汇票通过面对面的对话方式提示付款不同，但并未突破传统票据要式性、文义性、设权性、无因性等基本特征，在票据行为上也仍然需要遵循《票据法》的规定与内容。由此可见，面对实务操作与《票据法》等相关规定衔接的空白地带，以及司法实践对于到期前提示付款效力的不同认定，持票人就电子商票的各项票据权利，还是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及时通过ECDS系统确认票据基本信息，完成提示付款、线上追索等操作，同时可辅以下线通知的方式，以避免后期通过司法途径维权时产生争议，造成不必要的累诉。

除到期明确表示拒付以外，何种情形还可以被认定为拒绝付款？

（一）承兑人期内以账户余额不足拒付的，持票人有权向背书人行使票据追索权

【上海金融法院（2020）沪74民

终107号忆某公司诉感某公司票据追索权案】

争议焦点：“承兑人账户余额不足”能否构成持票人被拒绝承兑或被拒绝付款的有关证明？

法院认为：根据《票据法》相关规定，行使票据追索权需具备两个要件：一是实质要件，即持票人的付款请求权得不到实现；二是形式要件，即持票人应当提供被拒绝承兑或被拒绝付款的有关证明。虽然忆某公司在汇票到期前一日提示付款，但承兑人在提示付款期限内以“承兑人账户余额不足”为由进行拒付，致使持票人的付款请求权难以实现，故忆某公司具备行使票据追索权的实质要件；一审法院结合本案已查明事实认定忆某公司已进行提示付款操作后被拒绝付款，与法不悖，说明忆某公司亦具备了行使票据追索权的形式要件，故忆某公司有权行使票据追索权。关于到期日10日内提示付款的规定，属于对提示付款方式的规定，仅对提示付款行为的结果产生影响，不属于行使票据追索权的法定要件，故感某公司该项上诉理由缺乏法律依据，难以支持。

（二）商业汇票承兑人就提示付款申请一直未作应答或签收后却一直不兑付票款的行为构成事实上的拒绝付款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0）渝01民终3327号瑞安市东方标准件厂诉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

重庆理想智造汽车有限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案】

争议焦点：瑞安市东方标准件厂是否享有票据追索权？

法院认为：根据本案认定事实，瑞安市东方标准件厂持有的涉案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形式完备、必要记载事项齐全，为合法有效票据。持票人瑞安市东方标准件厂在汇票到期日之前，向承兑人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提示付款，虽然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对提示付款申请予以签收，票据状态显示为“票据已结清”，但根据当事人的陈述意见，案涉汇票在电子商业汇票系统中有关信息记载不实，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至今未实际履行汇票付款义务，其行为构成拒绝付款，瑞安市东方标准件厂的付款请求权没有得到实现。《票据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付款人承兑汇票后，应当承担到期付款的责任。”《票据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汇票到期被拒绝付款的，持票人可以对背书人、出票人以及汇票的其他债务人行使追索权。”因此，瑞安市东方标准件厂有权向承兑人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出票人重庆理想智造汽车有限公司行使票据追索权。

从上述案例可见，承兑人在汇票到期日后提示付款期间内以“承兑人账户余额不足”为由拒绝付款、持票人依法提示付款后承兑人一直未履行付款义务的行为均应当被认定为构成实质上的拒付，票据权利人在法定期限内向票据义务人主张权利的，即可

保障追索权的行使。

以转让票据的形式支付货款后，是否代表合同项下的付款义务已履行完毕？票据权利人应当以基础法律关系主张权利，还是行使票据追索权？

（一）以票据支付货款未能兑付的，不能免除付款责任，票据权利人有权自由选择主张基础法律关系项下的权利或行使票据追索权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9)渝01民终5384号重庆新致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与重庆创龙模具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争议焦点：新致公司向创龙公司交付票面金额为25万元的电子承兑汇票是否视为已经履行了付款义务？

法院认定：关于新致公司向创龙公司交付票面金额为25万元的电子承兑汇票是否视为已经履行了付款义务的问题，对于票据的直接前

后手而言，当事人有两项权利可以主张：一是票据权利，包括付款请求权、追索权；二是票据基础（原因）法律关系产生的民事权利。但主张票据权利时，票据义务人可主张基础关系予以抗辩。付款义务人背书转让的电子银行承兑汇票不能兑付的，不免除付款责任。新致公司将涉案票据背书转让给创龙公司并不代表消灭了产生票据的票据原因关系，如票据最终未能兑付，直接前后手之间仍可以基于基础法律关系主张权利和义务。





（二）交付票据就相当于已经支付货款，票据权利人不得再以基础法律关系主张权利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川01民终3006号深圳市斯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永丰县分公司、深圳市斯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等承揽合同纠纷案】

争议焦点：1.斯诺分公司是否已经支付货款？2.聚益公司是否有权以承揽合同关系要求斯诺分公司再次付款？

法院认为：1.票据具有支付性和流通性，在经济活动中实际起到了结算工具的作用。斯诺分公司为履行支付货款义务，将案涉两张电子商业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给聚益公司，聚益公司并未提出异议，视为聚益公司同意斯诺分公司以该种方式支付货款；同时，在无证据证明前述两张汇票在转让时系无效的情况下，该两张汇票以背书方式转让给聚益公司后，交付票据就相当于已经支付货款。斯诺分公司基于承揽合同的付款义务已经完成，聚益公司基于承揽合同的付款请求权已经消灭。

2.如前所述，斯诺分公司向聚益公司背书转让案涉两张汇票后，即完成了承揽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即使确如聚益公司所称案涉两张汇票在九河公司提示付款时被拒付，亦不能表明斯诺分公司向其转让汇票的行为无效。故，聚益公司关于

斯诺分公司未履行支付货款义务的主张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聚益公司基于其与斯诺分公司之间的承揽合同关系主张权利，则其应当按照双方于2017年12月26日转让票据时的状态将案涉两张汇票返还斯诺分公司。否则，聚益公司无权要求斯诺分公司、斯诺公司再次付款。

（三）票据权利人行使原因债权或票据追索权之一未获清偿时，可以通过另一项方式主张权利，但需扣除前一诉讼中已获清偿部分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2020）沪0118民初18663号中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与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案】

争议焦点：中信公司在保理合同纠纷一案胜诉后再行提起票据之诉能否获得支持？

法院认为：前案已确认了《保理合同》项下基础交易合同真实，该《保理合同》合法有效，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依据保理特点，中信公司在取得票据金额后，扣除保理合同项下各项债权的剩余部分会按保理合同约定与案外人朋某(上海)实业有限公司进行结算。因此，中信公司支付保理融资款的行为，应视为中信公司已履行支付票据对价义务，故中信公司系该票据的合法持有人，享有票据持有人的各项权利……中信公司不因已就基础关系提起诉讼而丧失票据项下的

追索权利。

前案中各被告均未提出其与中信公司已实际变更支付方式，《保理合同》中也明确约定在汇票无法正常使用时，不免除案外人上海XX有限公司在保理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支付义务，故中信公司可就保理合同关系和票据关系分别提起诉讼。现中信公司就保理合同关系胜诉后未实际获清偿时，可以持票人身份向承兑人即冠福公司提起诉讼……现中信公司以诉讼方式在票据法规定的期限内向票据承兑人进行追索，基于票据无因性及法律相关规定，对原告要求被告支付涉案票据款28,000,000元的诉请予以支持，但其通过票据追索权纠纷获得的债权数额超过基础关系的债权数额的，应当返还给基础关系债务人。同时，原告在本案中实际获得的票据款亦应在前案各被告支付给原告债务中相应扣减，以避免双重受偿。

综合上述案例可以看出，在商事活动中通过票据支付货款的，是否代表其合同项下的付款义务已经履行完毕，法院存在不同的意见，由此也影响到票据权利人行使基础合同项下的权利亦或是追索权。支持的观点认为只要无相反证据证明票据转让系无效的情况下，交付票据即相当于已经支付货款，基于基础法律关系的付款请求权已经消灭；而否定的观点认为只要汇票未完成兑付，即不免除付款责任，票

据权利人有权自由选择主张基础法律关系项下的权利或行使票据追索权。鉴于司法实践对该种情形的态度呈两极分化，且票据权利的诉讼时效较短，实践中可优先行使票据权利，若未获支持，再以基础法律关系主张权利。此外，在票据权利人择一行使权利但未获清偿时，仍可以继续主张另一项权利，但需在后一程序中扣除前一程序中已获受偿的部分。

基于买卖合同关系支付货款后，是否可以主张再追索权？

【成渝金融法院(2023)渝87民终3562号 重庆恒鼎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与重庆新广天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票据纠纷案】

争议焦点：恒鼎泰公司基于买卖合同关系支付货款，是否有权主张再追索权？

法院认为：恒鼎泰公司基于买卖合同关系交付涉案票据给南涪铝业公司以支付货款，双方的真实意思为票据款项得到兑付则货款债权即消灭，故南涪铝业公司的票据权利与货款债权构成请求权竞合。南涪铝业公司在票据权利与货款债权中只能择一行使，如果其中一种权利得以实现，另一项权利视为已经实现，其请求权予以消灭。南涪铝业公司在前案中选择以原因债权买卖合同纠纷起诉，并已

得到恒鼎泰公司的清偿，则应当视为南涪铝业公司的货款债权与票据权利均已得以实现。同理，恒鼎泰公司对该案货款的清偿行为亦应视为对相应票据款项（包含案涉票据款项在内）的清偿。至于尚有部分银行承兑汇票未到期，暂未兑付的问题，因南涪铝业公司已作出书面说明，明确认可相关权利已得到清偿，并认可案涉票据由恒鼎泰公司持有，故本院对恒鼎泰公司已向最后持票人清偿票据款项予以确认，其有权行使再追索权。

从上述案例可以看出，因票据系统原因导致的错位并不影响票据权利人的最终认定，只要具备充分的清偿证明，是基于基础法律关系承担清偿责任的主体，也可依法享有票据权利而有权行使再追索权。

总结

商业承兑汇票的持票人，特别是受让的系在ECDS系统流转的电子商票，应当严格按照《票据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执行，不可完全依赖线上系统中的格式化流程，避免因提示付款期未曾提示付款而导致持票人丧失对背书人的票据追索权。若遇逾期提示付款的，可向出票人、承兑人主张权利，也可基于基础法律关系及时维权。在票据请求权不能实现的情况下，根据案涉商票法律关系以及基础合同法律关系的具体情况综合判断两种行权方式的利弊，制定最佳的诉讼方案。





【摘要】 在执行处置抵押不动产过程中，存在大量案外人以对执行标的享有足以排除执行的权利为由提出的执行异议。司法实践中，基于不同裁判者对于债权人优先受偿权、普通案外人的物权期待权、消费者生存权以及债权人的普通债权等不同权利冲突保护顺位的不同考虑，对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执行异议复议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的适用也不尽相同。本文拟通过笔者办理的一起案例，对案外人执行异议中涉及的前述权利冲突顺位进行梳理，以期为该类案件的办理提供一定思路。

【关键词】 执行异议 优先受偿权 物权期待权 消费者生存权 权利冲突保护顺位

以案释法 ——兼论案外人执行异议中 权利冲突的保护顺位

◎ 文 / 涂旋宇 / 贵阳办公室



案件概况

本案中，笔者代理的某银行在执行处置甲乙（夫妻）为债权提供担保的抵押物（系商业门面）过程中，丙以甲在抵押前已将案涉门面出卖给其为由提起了执行异议，经法院审查后驳回了其提出的执行异议请求。丙不服提起了执行异议之诉，一审法院依据《执行异议复议规定》第二十八条支持了丙的请求，判决停止对案涉门面的执行；判决做出后，某银行不服提起了上诉，二审法院认为丙主张对案涉门面排除执行，实质是认为作为执行依据的判决书确认某银行对案涉门面享有优先受偿权存在错误，应按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八条之规定对执行依据申请再审，而非提起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故裁定撤销了执行异议之诉一审判决，驳回了丙的起诉；丙因而对执行依据申请了再审，法院经审查后认为其购买案涉门面的协议效力得到确认的时间晚于执行依据做出时间为由，裁定驳回了丙的再审申请。现丙转而对执行异议之诉二审裁定提起了再审申请。再审申请阶段，笔者代理了本案。

案例评析

（一）法院裁判观点

鉴于本案二审系认为丙不应提起执行异议之诉，而应通过审判监督程序主张权利，故在此主要对一审裁判观点进行讨论。一审法院认为：已有生效的法律文书确认甲丙就案涉门面签订的购买协议有效，丙已支付了大部分房款且愿意将剩余款项按照法院要求交付执行，其作为买受人已合法占有案涉不动产十余年且期间多次催促甲办理过户登记，已举证证明其享有足以排除强制执行的民事权益，依照《执行异议复议规定》第二十八条之规定，判决停止对案涉门面的执行。同时指出，甲故意隐瞒门面已经在先出售的事实又将该门面抵押给某银行并办理了抵押登记，该行为有违诚信，甲与某银行设定的抵押行为属无权处分，某银行虽为善意，并经生效判决确认对案涉门面享有抵押权，但设立抵押权系甲隐瞒案涉门面出售在先的事实造成，甲对此具有过错，其无权处分行为导致银行不享有该案涉门面的抵押权，某银行可另行要求甲承担违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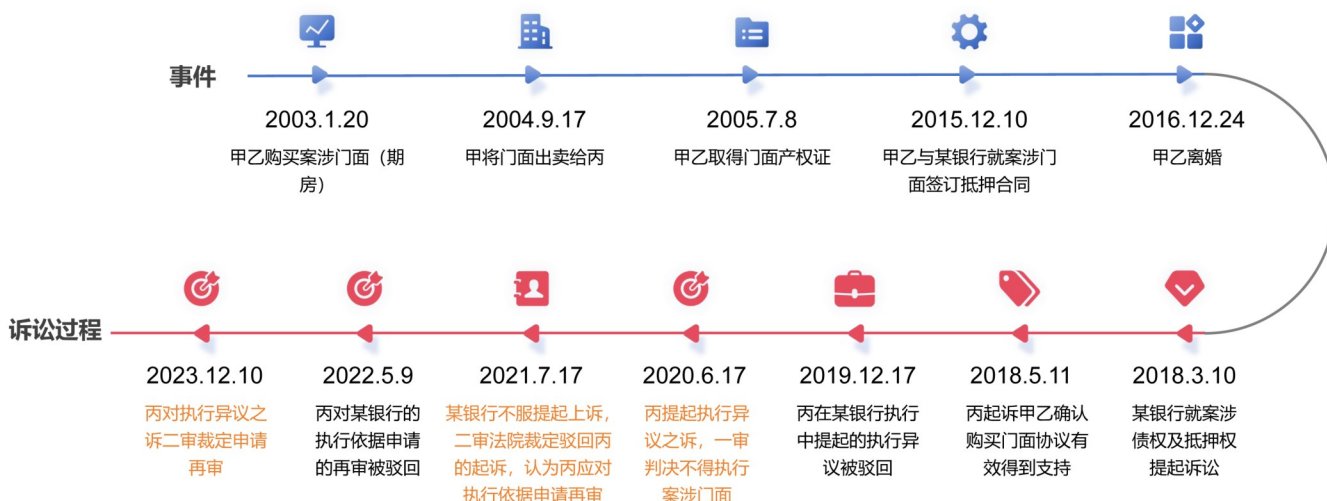
涂旋宇 | 律师

专业领域：金融、公司

手机：+86 187 9870 7902

邮箱：Della@zhhlaw.com

事件及诉讼经过详见下图



该判决实质上是在对某银行的优先受偿权及丙对案涉门面的物权期待权冲突之间，法官选择了优先保护丙作为买受人的物权期待权。该选择虽然是基于法官对于不同权利冲突保护顺位的自由裁量，但笔者认为存在以下问题：

首先，某银行的抵押权系经生效判决确认，在该生效判决未被撤销前，某银行仍依法享有案涉门面的抵押权，但法院却论述得出银行不享有案涉门面抵押权的结论，违反生效判决的既判力原则。

其次，依据《民法典》第二百零九条之规定，不动产物权的变更以登记为生效原则，生效法律文书仅确认了甲与丙之间就案涉门面的买卖协议有效，故丙仅对案涉门面享有要求甲、乙协助过户的权利，并未依据该判决取得案涉门面的所有权，甲将案涉门面抵押给某银行的行为并非无权处分。

最后，一审法院基于对前述某银行抵押权的错误认识，排除了对《执行异议复议规定》第二十七条的适用，将某银行对案涉门面的权利视为普通债权，径行适用《执行异议复议规定》第二十八条判决排除执行，属于适用法律错误。

（二）代理思路

通过对再审申请前的全部事件经过及诉讼程序的梳理，笔者拟定了本案再审申请阶段的答辩思路，简要陈

述如下：

首先，从程序上而言，丙在二审裁定生效后时隔超过一年才提出再审申请，已超过《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的再审申请期间；

其次，某银行享有的抵押权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且丙对该生效法律文书提出的再审申请已被依法驳回，某银行的抵押权仍属有效；

再次，《执行异议复议规定》第二十七条明确了申请执行人对执行标的依法享有对抗案外人的担保物权等优先受偿权的，人民法院对案外人提出的执行异议不予支持；

最后，案涉执行标的属于商业门面而非用于居住之房屋，不存在丙系作为住房消费者需优先保护其生存权的特殊考量。

基于以上观点，即使二审指引当事人对执行依据申请再审的裁判观点可能存在不当，但丙享有的权利亦不足以排除某银行对于案涉门面的执行。

权利冲突保护顺位原则

（一）权利保护类型及适用条件

结合本文所涉案例可以看出，金钱债权执行案件中，处置不动产时涉及的案外人执行异议存在的权利冲突主要围绕以下方面：

1. 债权人的普通债权

执行过程中，申请执行人对于人民法院依法进行查封的不动产，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首先查封法院与优先债权执行法院处分查封财产有关问题的批复》的规定，由首查封法院负责处置。此时，申请执行人对于执行标的只能在普通债权范围内享有一般处置权益。

2. 债权人优先受偿权——《执行异议复议规定》第二十七条

申请执行人对于执行标的享有抵押权的情况下，该抵押权通常已在作为执行依据的生效法律文书中得到确认，针对案外人提起执行异议的，人民法院应不予支持。

3. 普通案外人的物权期待权——《执行异议复议规定》第二十八条

在申请执行人对执行标的的不享有担保物权的前提下，案外人对执行标的提起执行异议的，法院将对买受人是否符合以下条件进行审查，综合判断是否存在需要保护的案外人物权期待权：

（1）买受人在人民法院查封前，已与被执行人签订合法有效的书面买卖合同；

（2）买受人在人民法院查封之前，已合法占有该房屋；

（3）买受人已支付全部价款，或者已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部分价款且将剩余价款按照人民法院的要求交付执行；

（4）非因买受人自身原因未办



理过户登记。

该等情形下，执行标的不限于用于居住的房屋，且被执行人也不限于房地产开发企业。

4. 消费者生存权——《执行异议复议规定》第二十九条

在被执行人作为房地产开发企业的情况下，针对商品房消费者，法律设置了特殊的权利保护，如满足以下情形的，可以认定买受人具有排除行的权利：

(1) 买受人在人民法院查前，已与被执行人签订合法有效的

面买卖合同；

(2) 所购商品房系用于居住且买受人名下无其他用于居住的房屋；

(3) 已支付的价款超过合同约定总价款的百分之五十。

(二) 权利保护顺位

依据前述权利保护内容及适用条件，笔者认为严格按照法律之规定，在不考虑个案中申请执行人及案外人

优势地位的情况下，权利冲突的保护顺位应按照以下原则进行处理：

但司法实践中，对于担保物权与普通买受人的物权期待权之间的冲突，裁判尺度存在较为模糊的情形。在笔者办理的大量银行作为申请执行人的案件中，针对案外人提起的执行异议，法院并未严格对执行标的是否属于购买用于居住的唯





一住房进行区分，而是基于维护市场主体的交易安全考虑，在买受人已长期占有适用案涉不动产的情况下，结合购买在前、抵押在后的事实等，优先保护买受人的物权期待权。买受人在取得执行异议之诉确认不得执行不动产、对物权期待权优先于抵押权人的优先受偿权进行保护的判决后，若抵押权人及被执行人不协助办理抵押权注销登记及产权过户登记的，买受人将通过另外起诉达成取得不动产完整物权之目的。在此情况下，因已有在先判决对权利冲突保护的顺位进行了选择，在不动产不存在其他抵押、查封的情况下，人民法院通常会判决支持涤除抵押权及办理过户的请求。

此外，在银行等金融机构作为享有抵押权的申请执行人案件中，部分法院虽并未如本文所涉案例一审法院所论述的认为银行不再享有抵押权，但会基于银行在办理抵押登记前是否尽到合理的注意义务进一步判断银行的抵押权是否应优先保护。如，在抵押前不动产已经出卖的情况下，法院认为虽未办理过户登记，但买受人已实际占有不动产，具有一定的权利外观公示性，在不动产已被实际占有使用的情况下，银行作为专业金融机构，应按照《商业银行法》相关规定对抵押物权属和价值以及实现抵押权的可行性进行严格审查，相对于一般市场主体，银行更具有调查的便利和防范风险的优势，赋予银行对在先权利的注意事项以避免发生权利冲突，符合诚信和公平原则。因此，在办理该类案件中，为避免作为委托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的优先受偿权被人民法

院劣后于买受人的物权期待权保护考量，在提供相关证据时还应着重考虑抵押登记办理前的尽职调查等相关证据，也应及时提醒委托人办理抵押业务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尽职调查，除核实抵押物的权属登记信息外，还应关注抵押物的现状、占有使用情况等，并做好相应的纸质及影像资料的留存。

结语

综上，执行处置不动产过程中，存在债权人优先受偿权、普通案外人的物权期待权、消费者生存权以及债权人的普通债权的权利冲突，《执行异议复议规定》已做出了较为明确的规定。通常情况下，买受人的物权期待权优于债权人的普通债权保护，申请执行人的担保物权优于买受人的物权期待权保护，特殊情况下作为商品房销售者的生存权优于申请执行人的担保物权保护。代理相关案件的过程中，原则上可以按照前述权利保护顺位进行判断。但在办理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执行案件中，鉴于人民法院对于金融机构的优势地位及一般买受人的风险防范意识等综合衡量，可能将会赋予金融机构更为严格的举证义务。因此，办理该类案件时，应注重关于办理抵押登记前相关尽职调查内容的举证。同时，建议将该裁判规则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委托人进行传达，加强委托人事前风险防范意识，尽量减少该类争议的不利影响。

2024年5月19日，一架载有伊朗总统、外长以及其他随行人员的直升机在东阿塞拜疆省瓦尔扎甘地区发生硬着陆事故，伊朗总统莱希及外长阿卜杜拉希扬在事故中罹难。5月23日，伊朗武装部队总参谋部发布首份直升机事故调查报告，尚未明确事故发生的具体原因。许多专家分析了此次事故可能的原因，多数意见认为或许是由于山区极端气候变化导致的。

“低空经济”法律漫谈系列一 “长臂管辖”对我国 低空经济产业的影响

◎ 文 / 郑毅 / 重庆办公室



在此次事故中，引起笔者注意的背景是：此次失事的直升机，是1960年代美国生产的贝尔212型直升机。有消息称该架飞机是1976年伊朗巴列维政权购买进口的，使用至今已近50年！1979年伊朗革命后，受限美国制裁，伊朗无法购买更先进的直升机，且无法得到飞机厂家的技术服务与支持，更难以通过正常途径采购核心零部件。虽然据称伊朗通过各种渠道建立了自己的MRO能力，但可能仍然难以保持该飞机良好适航状态。因此，是否因为恶劣气候导致飞机自身的机械故障而使得直升机失控撞山，还有待最终官方结论。为此，有境外媒体称美国的制裁等“长臂管辖”，是导致此次事故的原因之一。

我国目前大力提倡发展“低空经济”，鼓励研发制造优质高效航空器，而航空器当中有许多技术、部件、软件都离不开全球供应链的支持。那么，在未来发展低空经济过程中，我国企业是否会受到类似制裁等“长臂管辖”的影响，我国企业又该如何应对？就此，笔者简要分析如下。

我们在常见语境中探讨的“长臂管辖”，主要是指美国通过将其国内法管辖延伸至全球而对其他国家或地区产生的法律影响

（一）“长臂管辖”起源于美国民事诉讼制度，后扩展至域外管辖，主要体现为各类制裁、出口与再出口管制等

由于美国是州联邦国家，因此“长臂管辖”制度起初用于解决美国州与州之间的民商事管辖权纠纷问题，即当原告与被

告发生诉讼时，被告住所地虽然与受理法院不在同一个州，但由于被告与受理法院所在地存在某种最低联系，且原告所提出的权利要求之产生与这种联系有关。基于该项权利要求，受理法院依法有权对被告行使属人管辖权。但随着美国经济贸易在全球范围内日益活跃，以及美元作为国际通用货币，美国长臂管辖权的适用范围也日益扩大，由原来的国内管辖扩展至域外管辖，由过去的司法管辖权也扩展至立法管辖权、执法管辖权等。

国内提及美国“长臂管辖”的概念来源于国务院新闻办公室2018年9月24日发表的《关于中美经贸摩擦的事实与中方立场》白皮书。目前我们语境中的“长臂管辖”，主要是指美国通过制裁、出口管制、限制交易等方式将其国内法适用于域外的法律行动。近年来，由于错综复杂的政治与经济结构变化等原因，美国频繁运用长臂管辖权对域外实体进行制裁或限制。在此过程中，中国企业与实体受到制裁、限制等新闻经常见诸报道，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我国企业的发展。

（二）除了“美国人士”需要遵守美国的出口管制以外，美国还要求其他包含美国成分最小占比的外国产品，也应当遵守美国的出口管制

除了直接要求美国人士（包括任何美国公民、合法永久居民、根据美国法律成立的实体以及任何位于美国境内的人士）接受美国政府关于制裁、出口管制等条例外，美国还通过其国内立法确定的“长臂管辖”要求非原产美国境内的“外国产品”，只要“美国成分”（如内嵌的零件或使用的技术）超过最小占比，也需遵守



郑毅 | 合伙人

专业领域：跨境投融资、并购

私募基金

手机：+86 138 8393 5858

邮箱：ian@zhhlaw.com

美国相关的出口管制措施。此前中兴通讯、华为等中国企业就是因为向美国制裁的国家或地区提供含有美国成分的产品和服务，而受到美国的制裁。直到今天，中兴通讯仍需要遵守美国商务部工业安全局（“BIS”）任命的特别合规协调员（“SCC”）的审计、监督和评估（包括定期进行事先告知或不予事先告知的现场访问）。

（三）EAR是美国出口管制与“长臂管辖”的核心法规，根据其规定，符合最小占比规则和外国直接产品规则的两用物项也应接受EAR管制

美国《出口管理条例》（Export Administration Regulations, EAR）是美国出口管制制度的核心法规，由美国商务部BIS实施，主要管制民用以及军民两用等物项的出口以及再出口等行为。根据EAR规定，除美国物项（包括美国原产物项及位于美国的物项）外，可以适用最小占比规则（De Minimis Rule）及外国直接产品规则（FDPRule）的外国物项也属于EAR管制物项。

前文所提及的中兴通讯与华为公司的案例，就是因为前述公司制造、销售的产品中含有（incorporate）受管制的美国原产商品、“捆绑”（bundle with）或“混合”（commingle with）了受管制的美国原产软件。EAR按照3种最小占比规则，确立了3类对非美国原产但含有“美国成分”的外国产

品的管制标准，简要而言：

1. 对于符合EAR第734.4（a）条规定情形的外国产品（例如特定高性能外国计算机、加密技术、军事产品等），只要该外国产品包含了美国成分，不论成分占比多少，均受到美国出口和再出口管制；

2. 对于再出口包含受控美国原产商品或者“捆绑”美国特定目录之原产软件的外国制造商品，如果上述美国原产商品或美国原产软件的价值超过该外国制造商品总价值的10%，则该外国产品应受到EAR管制。

3. 除了前述已规定最小占比规则而涵盖的特殊外国产品，以及向除被美国制裁之国家地区以外的国家（地区）出口的外国产品外，其他外国产品如果包含美国成分（以美国技术价值占外国产品总价值的比例而言）超过25%时，才受到EAR管制。

具体还有许多除外情形与细化的规定，受限于篇幅，笔者不再一一详述。

发展“低空经济”，离不开来自全球的优秀技术、设备与服务，需要考虑“长臂管辖”的可能影响

（一）低空经济的发展，离不开包括先进航空器在内的各种新质生产力

2023年12月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强调打造生物制造、商业航天、低空经济等若干战略性新兴产业，为国家经济发展和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发展新质生产力指明了新路径。今年2月召开的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又对推动低空经济发展作出重要部署。“低空经济”还被首次写入我国《政府工作报告》，已成为各地政府高度关注的新赛道。仅2024年5月，就有十多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密集出台关于发展低空经济的指导意见和配套政策。

低空经济的定义在学术界尚未统一。目前比较普遍的提法是“低空经济是以各种民用有人驾驶航空器和无人驾驶航空器的低空飞行活动为牵引，开展相关航空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并辐射带动低空飞行活动有关的基础设施建设、飞行服务、产业应用、技术创新、安全监管等相关领域产业融合发展的综合性经济形态”。

而低空空域，通常是指距正下方地平面垂直距离在1000米以内的空域，根据不同地区特点和实际需要可延伸至3000米。2023年底，民航局发布的《国家空域基础分类方法》和中央空管委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空域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将空域划分为A、B、C、D、



E、G、W等7类，其中，G、W类为非管制空域。就G类空域而言，在不影响民航公共运输的前提下，平均海平面高度6000米以下的广大空域也可能成为未来低空经济产业驰骋的领域。

（二）中国的民用无人机技术对全球先进制造业的供应体系有较强依赖

在新闻报道中，与低空经济一起经常提及的eVTOL（Electric Vertical Take-off and Landing，电动垂直起降飞行器）是一种优质高效的新型航空器，从外形上看，有点类似大号的“大疆”。而我们在日常生活中使用的“大疆”，其实主要是指消费级无人机。众所周知，大疆占据着全球消费级无人机市场七成以上的份额，在全球民用无人机企业中排名第一。根据Drone Industry Insights数据显示，大疆在美国民用无人机市场份额近80%。

国内经常有报道称中国无人机已实现全国产化，不惧国外制裁。但事实上，仅以大疆的Mavic Air 2无人机而言，其核心的旋翼支持芯片以及飞控系统是大疆独有专利技术；而负责核心电池、无线电信号、噪音消除的芯片分别来自美国的德州仪器和Qorvo公司；面部感知、手势识别和辅助安全着陆算法的视觉单元模块芯片来自英特尔旗下的Movidius公司；飞行陀螺仪微电子芯片来自美国Invensense和

ADI；全球导航系统模块使用欧洲U-blox公司的芯片。

在上述芯片中，近八成芯片都来自中国大陆以外的芯片企业。因此，在客观上我国的无人机行业对全球供应链的依赖程度并不低。当然，上述芯片并非像在手机或PC中使用的先进工艺芯片那样需要用于极其庞杂的运算，因此大多使用20nm-65nm制程，在一定程度上不太需要担心来自美国关于半导体领域的制裁。实际上，就民用无人机而言，需要使用包括视觉芯片、主控芯片、电源芯片、接口转换器、通信等超过10种以上芯片，用于支持无人机的飞控系统、传感系统、数据传输与运送以及联网设置等。随着未来我国低空经济的蓬勃发展，各种更加先进的消费级无人机和工业级无人机，以及载人飞行器将作为飞行活动的主要载体加入到低空经济的大军当中，而这些先进航空器也需要使用更为先进工艺的芯片、高端零部件与软件，仍然离不开来自全球的供应体系。

（三）其他航空器也需要来自发达国家的发动机、航电系统等核心技术与产品

除了无人驾驶航空器之外，低空经济发展也需要传统的有人驾驶固定翼飞机和旋翼飞机（例如文首提到的直升机）的全面参与，实现不用的应用场景，从而构建更加丰富完善的航空业态。在这些使用燃油的有人驾驶航空器当中，核心的

发动机与航电系统，同样需要使用来自发达国家的产品。

因此，我们需要考虑“长臂管辖”对我国低空经济产业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制订妥善的应对措施。

“长臂管辖”对我国低空经济产业的主要影响

（一）中国的航空器制造企业，如果被纳入美国限制类清单中，可能无法获得来自发达国家的核心零部件

美国政府制订了门类复杂的限制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特别指定国民清单、实体清单、被拒绝人员清单、军事最终用户清单等，被纳入这些清单当中的中国企业如果需要向国际供应商采购核心部件时，则这些国际供应商必须获得美国政府的特定出口审批或豁免。中国目前被列入美国各类限制实体清单的企业、个人或实体已超过1000家，这其中也包括部分航空制造企业，例如中航工业及其下辖多个分、子公司被认为属于“与军事业务有连结的”用户而列入MEU或美国商务部实体清单，另外有多家国营、民营航空制造供应商也被列入，整体覆盖了从机翼、机身段、驾驶舱、客舱乃至航空座椅生产商等。在未获得美国出口供应商的出口许可证前，此类企业无法获得美制相关航空产品。

（二）我国的航空制造、运营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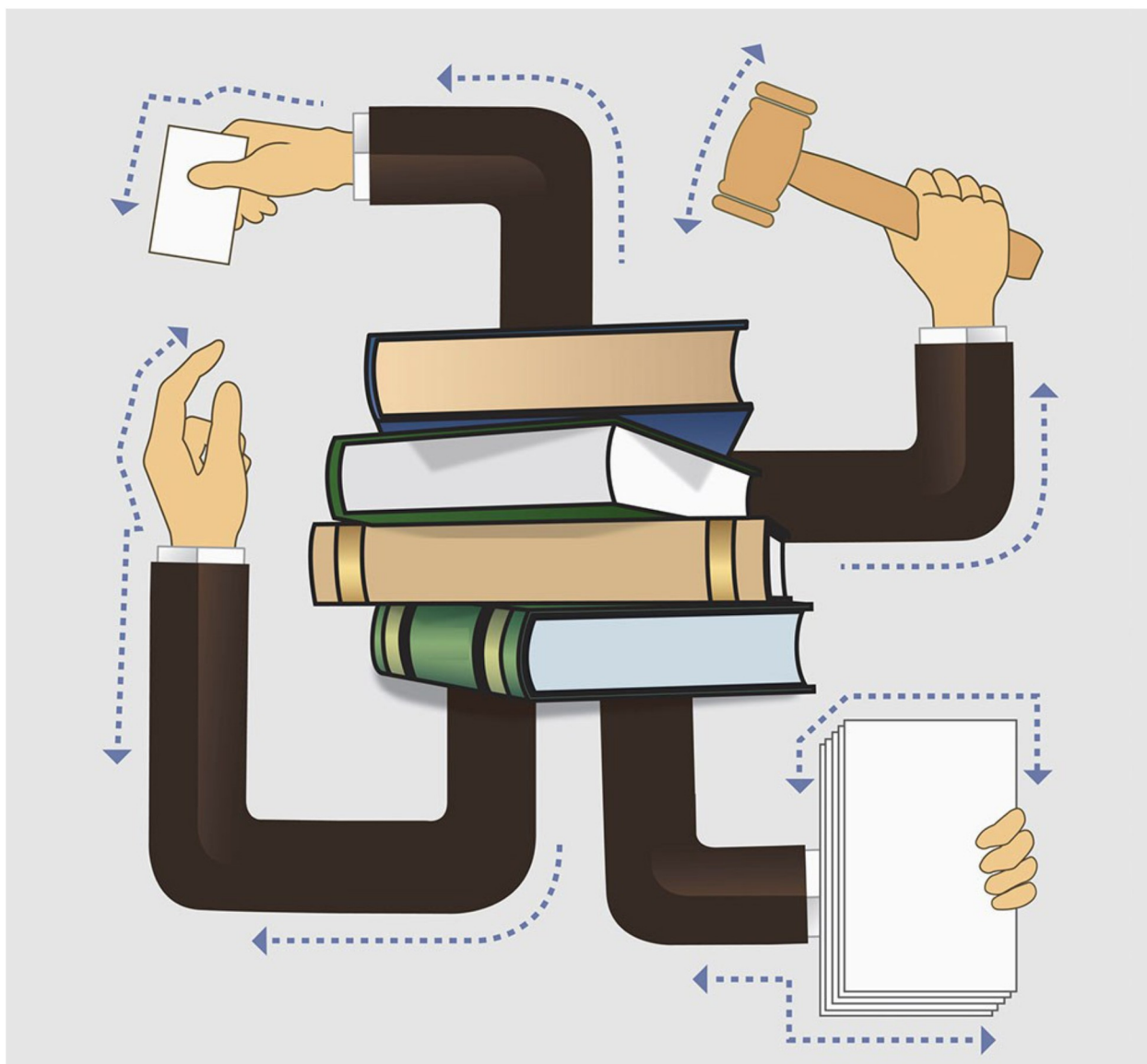
如果向被制裁或限制的实体销售产品或服务，也可能导致自身无法获得国际供应商的支持。严重者，该企业 and 高管还可能直接受到美国的各种制裁

由于美国在航空工业领域积累的诸多技术优势，全球许多国家地区的航空工业企业都需要使用来自美国的技术或产品。为了避免因违反美国的出口管制而产生不必要的商业风险，许多国际知名的航空器

制造企业在向其客户销售产品后，都要求航空器的采购方与运营方，持续向制造企业提供该航空器的最终用户声明 (End User Statement)，不仅要求披露这些航空器的最终用户具体情况，还应承诺这些最终用户均不会违反来自美国或欧盟的各类制裁、出口与再出口管制、限制要求，且不得将航空器用于军事用途或为军事实体提供

服务。如果违反了这些要求，则航空器制造企业将停止对航空器采购方与运营方的技术支持。

笔者就曾处理过一个因违反上述要求而受到影响的中国民航案例：某地方民航运输企业，采购并运营了欧洲制造的先进小型运输飞机，用于在中国境内进行短途航线运输飞行。欧洲制造商要求该民航



企业提供最终用户声明，该民航企业于是提供了一份清洁的最终用户声明，表示未违反任何可能的管制。然而，在该民航企业的内部工作报告中，却声称其拓展了某客户（该客户在美国商务部实体清单中）。欧洲制造商在获悉上述情况后，要求该民航企业披露与该客户相关的所有具体交易细节，并重新出具一份澄清上述情况的最终用户声明。然而，该民航企业的国有大股东因担心承担“过错或责任”，且对美国“长臂管辖”的理解不清晰，认为该民航企业即使拓展了这个被美国商务部实体清单限制的客戶，但也只是民航运输，不涉及军事用途，因此并未违反最终用户中所称的管制，于是指令该民航企业拒绝了欧洲制造商的要求。随后，欧洲制造商为避免自身的风险，只能暂停了对该民航企业的技术支持，导致该民航企业运营的飞机无法保持适航要求，陷入了运营困难。

除了因国际供应受限而影响经营之外，如果中国航空制造企业直接或间接将自己制造的含有美国成分最小占比的产品出售给美国制裁国家或地区，或参与将受美国管制的物品或技术直接或间接出口至受美国限制地区的，还可能面临被美国直接制裁的风险，企业高管也可能因此而被美国政府直接采取民事、行政、刑事方面的制裁。

综上所述，中国的航空制造业

仍有许多短板，其零部件生产、复材、组装都处于产业链发展的初级或中间阶段，对于美国产品一直存在较大依赖。因此，在中国尚不具有完整航空制造产业链或核心技术国产替代的前提下，采购来自美国航空类的出口物项，将始终处于EAR管控的风险中。

在中国法律制度下对“长臂管辖”的应对措施

（一）中国企业要加强对“长臂管辖”的风险评估和内控机制建设，培养应对美国各类出口管制与制裁的风险评估与防范能力

首先，中国航空制造业企业应当及时聘请专业的涉外法律专家，详细分析美国EAR的新规以及相关更新的清单，对相关管制规则进行恰当解读，并对相关规则可能引发本企业所处的产业链风险进行提前分析。以EAR对中国最终军事用途或最终军事用户的受控物项清单而言，并非全面管控，而主要针对EAR第744.21节中所规定的物项。中国航空制造企业可以结合相关的受控物项清单，详细判断其产业链中可能受限的部件和替代方案，从而有针对性地进行弥补或国产替代。

其次，中国企业还应建立相应的内部管理体系，不仅要准确理解EAR“最终军事用途”和“最终军

事用户”的法律含义，做好产业链方面的替代预案，还应参考其他企业尽职调查的经验，做好上下游产业链客户的披露与调查工作，梳理本企业产品与服务所指向的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是否涉及前述管制，并推进公司内部的合规管理建设。

再次，当企业被纳入美国出口管制各类清单时，也应当利用法律武器坚决对不公正待遇予以反击。由于美国法律体系相对透明，且对政府的具体行政行为设计了诸多救济路径，许多中国公司在美国法院起诉要求移除管制清单的案件都获得了相对理想的结果（例如小米被移出美国军事管制清单）。因此，中国企业也要充分运用美国自己的法律制度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中国国内立法体系对美国“长臂管辖”的正面回应

（一）《反外国制裁法》设立了中国企业受到外国歧视性限制措施时的救济路径

《反外国制裁法》第十二条规定，任何组织和个人均不得执行或者协助执行外国国家对我国公民、组织采取的歧视性限制措施；组织和个人违反前款规定，侵害我国公民、组织合法权益的，我国公民、组织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其停止侵害、赔偿损失。根据上述规定，如果境外供应商因“长臂管辖”措施对中国航空制造

企业迟延供应或者终止供应的，则中国航空制造企业可根据《反外国制裁法》要求境外供应商继续履行供应义务，并就迟延供应导致的损失要求境外供应商进行赔偿。当然，具体的救济方式还有待于对法律实施的进一步细化和明确。例如：“歧视性限制措施”的具体内涵与界定标准有待明确，“执行或协助执行歧视性限制措施”的方式认定标准有待细化，具体的管辖法院与诉讼案由有待解释等。相信在不久的将来，与之相关的司法解释或实施细则也可能会逐步出台。

（二）不可靠实体清单制度，是直接针对美国“实体清单”的制度性回应

中国商务部于2020年实施的《不可靠实体清单规定》是中国对外贸易法律制度体系的重要部分。如前文所述，众多跨国企业因使用美国的技术与产品，或使用美元结算交易，不得不执行美国的“实体清单”制度；但在中国实施不可靠实体清单制度的背景下，这些跨国企业也需要权衡美国与中国不同的规制体系对其业务的影响，从而给予了跨国企业向美国传递这种压力和寻求替代措施的动力。2024年5月23日，中国商务部宣布将美国波音防务、空间与安全集团，美国通用原子航空系统公司，美国通用动力陆地系统公司列入不可靠实体清单并采取相应措施，正是对美国对台军售和“长臂管辖”的回应。

（三）《阻断外国法律与措施不当域外适用办法》（简称《阻断办法》），也是中国通过国内立法开展的技术霸权的反制措施

《阻断办法》于2021年出台，是希望通过阻断外国法对中国主体的域外效力，保护本国企业和本土化的境外投资企业之利益免受域外法律的不当侵害。欧盟《阻断条例》的实施就曾成功地迫使美国在“道达尔公司案”中放弃对道达尔公司域外管辖，这一案例也为中国提供了可供借鉴的路径。未来受到美国管制或制裁的中国企业，可考虑依据中国《阻断办法》以国际礼让原则作为抗辩依据，为中国企业不遵守美国的制裁提供法理上的支撑。

（四）《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简称《出口限制技术目录》），也将进一步完善中国自己的出口管制体系，建立我国的“长臂管辖”制度

如前文所述，大疆在消费级无人机领域具备绝对优势，其拥有的1.4万件专利，是全球任何无人机企业也无法绕过的技术壁垒。假设中国政府对这些核心技术加以管制，也将对全球其他无人机企业的发展产生显著影响。近年来，我国的《出口限制技术目录》不断丰富完善，包括“基于数据分析的个性化信息推送服务技术”和“人工智能交互界面技术”等都被纳入该目录。未来，我们也可通过向美国企业限制出口核心技术，反制美国对

中国企业不公正的技术霸凌行为。后续还可参考美国的作法，适时推出统一的《出口管制清单》，进一步完善中国的出口管制法律体系。

综上所述，我国通过国内立法的不断完善，不仅构筑了公法领域的域外管辖权力，还赋予国内主体在面对歧视性限制措施时的民事赔偿权利，为中国企业应对“长臂管辖”设计了更有益的救济路径。当然，在司法实践当中，受到美国“长臂管辖”影响的相关组织和个人，大多数仍选择遵守美国的管制措施以谋求企业自身的持续发展，这背后也有非常复杂的原因。为此，作为法律专业人士，不仅需要持续引导中国企业更好地运用国内的法律武器以保护自身权益，也需要从全局的高度思考、解决问题，积极参与创建国际间公平的技术发展和技术交流规则，倡导建立更公平和可持续发展的全球治理法律体系，以帮助中国的航空领域企业更好地发展，助推中国的低空经济加速腾飞。

中豪 2024 第一次董事及主任联席会顺利召开

2024年6月3日至4日，中豪举行2024第一次董事及主任联席会。董事及各办公室主任共聚一堂，围绕新形势下业务拓展、律所发展战略等问题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傅达庆、张涌和青苗主任分别作“企业合规不起诉、商业及职务犯罪业务的跨地区拓展”“破产业务拓展”与“金融业务拓展”的主题分享；在律所发展战略主题交流中，成都办公室主任汪飞、贵阳办公室主任郑继华、上海办公室主任曹一川等重点围绕事务所发展的前瞻性、重大问题进行了深度讨论；管委会主席袁小彬围绕不断深耕专业，做深、做专和做大破产业务，重点开拓金融证券业务、涉外业务，发挥中豪各办公室优势与资源，通过举办专业培训活动、撰写专业实务文章等方式不断提升专业能力和行业影响力，强化内控管理等方面总结发言。本次联席会在热烈讨论的氛围中圆满结束。在内卷化大环境下，管理层审时度势，围绕业务拓展、内部管理、人才引进与发展规划等方面进行深入探讨，为事务所未来发展指明了方向。



杨青、刘晨靖参加 在香港举行的第 26 届国际商事仲裁理事会



2024年5月5日至8日，第26届国际商事仲裁理事会大会（ICCA Congress）在香港举行。ICCA Congress被誉为国际仲裁界的“奥林匹克大会”，是久负盛名有关仲裁的国际组织，也是仲裁界交流和互动最主要的平台之一。合伙人杨青、律师刘晨靖参会。大会期间，杨律师和刘律师与来自世界各地的仲裁员、律师等进行了友好和广泛交流，既了解了国际商事仲裁的前沿发展，学习了国际商事仲裁领域的先进经验，又介绍了中豪在国际仲裁、涉外法律服务方面的相关经验与合作机会。此外，杨律师走访了香港大律师公会、香港国际仲裁中心

和华南（香港）国际仲裁院，就国际商事仲裁、涉外法律服务、涉外法律人才培养合作等进行了交流。中豪一直以来积极举办、参与国际性法律论坛与大会，并通过国际化平台和合作资源，为我国企业“走出去”提供全程、高效的“一站式”法律服务。



重庆

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街道金融城2号T2栋9层 邮编: 400023
9/F, T2 Financial Town No.2, Jiangbeicheng Road, Jiangbei District, Chongqing 400023, PRC
Tel: +86 23 6701 8088 Fax: +86 23 6701 8388 E-mail: cq@zhhlaw.com

上海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3层 邮编: 200120
13/F, Huaxia Bank Tower 256 Pudong Road South, Pudong New District, Shanghai 200120, PRC
Tel: +86 21 6886 6488 Fax: +86 21 5888 6588 E-mail: sh@zhhlaw.com

贵阳

贵阳市南明区新华路126号富中国际广场10层 邮编: 550002
10/F, Fuzhong International Plaza 126 Xinhua Road, Nanming District, Guiyang 550002, PRC
Tel: +86 851 8551 9188 Fax: +86 851 8553 8808 E-mail: gy@zhhlaw.com

纽约

纽约曼哈顿麦迪逊大道590号IBM大厦21层 邮编: 10022
21/F, IBM Tower, 590 Madison Ave, Manhattan, New York 10022, USA
Tel: +1 (212) 521 4198 Fax: +1 (212) 521 4099 Email: nyc@zhhlaw.com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远洋光华国际 AB 座 7 层 邮编: 100020
7/F, Tower AB, Yuanyang Guanghua International, Guanghua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C
Tel: +86 10 2173 7325 Fax: +86 2173 7325 E-mail: bj@zhhlaw.com

成都

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3段1号国金中心1号办公楼22层 邮编: 610021
22/F, IFS Office Tower 1, No.1 Section 3 Hongxing Road, Jinjiang District, Chengdu 610021, PRC
Tel: +86 28 8551 9988 Fax: +86 28 8557 9988 E-mail: cd@zhhlaw.com

香港

香港金钟道 95 号统一中心 32 层
32/F, United Centre, 95 Queensway, Admiralty, Hong Kong
Tel: +852 2532 7927 Fax: +852 2537 5832 E-mail: hk@zhhlaw.com



weibo.com/zhhlawfirm



[@zhhlawfirm](https://www.whatsapp.com/channel/00299a61111111111111)



[@zhhlawfirm](https://twitter.com/zhhlawfirm)



www.zhhlaw.com